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召開廉政會報成果報告

本次廉政會報於 107 年 07 月 11 日召開，由本所冬所長啟程親自主持，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1 名委員參加，會中由駕駛人管理科就「駕訓班學員反映時數不足之處理」及旗山監理站就「代檢廠查核分析」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提案件數共 4 件，分別為一. 修訂本所「業務防弊措施」。二. 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協請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三. 有關總局更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表單文件，本所配合修訂「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業務委外管理作業注意事項」。四. 有關收費報表及作廢收據交由主管複核時間點，提請審議；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 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 (一) 總機電話進行錄音之語音告知，請旗山及苓雅站比照辦理。
- (二) 吊(註)銷號牌回收，請車管科針對此案做一個綜整，並與相關科室進一步研討精進作為。
- (三) 補發之作廢金額超過 6000 元以上系統即會告警，然無論是否係因作業不嫻熟或設備異常狀況，有此情形發生皆應簽呈報告說明，讓主管能即時掌握狀況。
- (四) 一旦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第一時間即應進行瞭解，接著內部應仔細檢討疏失，針對業務不足部分做出精進作為，並提供給其他代檢廠或駕訓班當作預警作為，如此就能建立一致性標準並落實督導管理作為。
- (五) 請各科室應注意時效管理，無論是陳情檢舉的回覆時間或會議紀錄的簽呈時限等，勿因內部作業處理時間過長而造成延宕情形，請各主管確實督促同仁。
- (六) 為求法規訂定更周延，本所業務防弊措施請副所長邀集所有科室、站共同研討修正，配合現有的法令政策及規定，

無論是否涉及業務範圍內，都應由各承辦人及主管充分表示意見，達到溝通一致。

- (七) 請同仁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應本誠信覈實報支，各科室、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請人事、主計、秘書室加強審核。
- (八) 請各科室站辦理資訊業務時確實遵守「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業務委外管理作業注意事項」，更新使用相關表單，落實核對簽署人員之身分是否相符，並留存備查。
- (九) 收費報表及作廢收據在各所、站均應於當日交由直屬主管覆核，轄站由站長、科室就由科長覆核，除非主管當日出差或請假才由代理人蓋章，俾利落實內控及業務掌控。

二、 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2 樓南部會議及監理教育訓練中心

主席：冬委員啟程

上級指導長官：陳科長柏屹(請假)

外聘委員：林委員石猛

出席委員：楊委員聰賢、郭委員力中、莊委員焜楠(請假)、陳委員天賜、劉委員坤讓、鄭委員棍泉、楊委員財惠、何委員明勇、曾委員秋蔭、林委員玫秀、吳委員素珠、林委員宜璋

記錄：黃亞娜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林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並常常提出許多寶貴的法律見解及意見。請各位以熱烈的掌聲歡迎林委員的蒞臨。

林委員石猛：初次蒞臨貴所 2 樓會議室，對整體洽公環境感到相當舒適滿意，尤其化妝室乾淨、通風，還設置掛勾等等貼心的小細節都注意到，著實令人感動，讓人不禁要讚許一番。另外因本人臨時接獲有個重要法庭要開庭，需提早離開，故已請承辦人將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略為調整，希望能盡可能提供相關見解給各位參考，真的非常抱歉。

貳、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1. 項次 10602-1 案：

曾委員秋蔭:本所總機已洽請承商以語音方式向民眾揭露通話將進行錄音，依國發會規定於電話接通後 10 秒內要進入由總機服務，尤其旗山站近期將接受總局考核，建議應納入「為確保雙方權益，以下對話將進行錄音」等語音訊息以向民眾揭露。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總機電話進行錄音之語音告知，請旗山及苓雅站比照辦理。

2. 項次 10602-2 案：

曾委員秋蔭:如因本所相關作為導致民眾能自行臨櫃繳交吊（註）銷號牌，藉此提高回收率自然是好事；然業管單位應掌握資訊改變，適時揭露數據變化，研判是否符合預期效益，否則倘臨櫃回收率降低，恐績效達不到總局的要求。

楊委員聰賢:希望車管科針對此案做一個綜整，包含運管科、轄管旗山站、苓雅站、停管中心、裁決中心等通報管道，提供相關統計數字資料。藉由窗口業務回收量與通報間應及時作一個分析、掌控，如果其中一個管道數據降低（如運管科通報的降低），是否因此臨櫃回收量有增加，再者應研討是否可以麻煩代檢廠、駕訓班等業者協助或是經由其他方式去提升回收率，5%回收率目標一旦確認，則應盡力去達成任務。號牌回收任務，愈屆年底將會愈難達成，因此，更應隨時掌控回收情形，以利盡快想出因應之道，早日達成目標。

主席裁（指）示：車管科應設法克服目前困境，臨櫃繳牌是一個方法，稽查去收牌也是，重點是要主動積極去作為，想辦法找出問題並設法解決，各轄站有否有配合推動？本案請副所長召集相關科室進一步研討精進作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項次 10602-3 案：

楊委員聰賢：有關作廢收據部分，未來會邀集相關科室研討出更能落實規定的作法。

主席裁（指）示：補發之作廢金額超過 6000 元以上系統即會告警，然無論是否係因作業不嫻熟或設備異常狀況，有此情形發生皆應簽呈報告說明，讓主管能即時掌握狀況，藉以改善管理鬆懈、訓練不足或能力不佳等問題，勿再有負面資訊出現，以維護本所廉能形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項次 10602-4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5. 項次 10602-5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6. 項次 10602-6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7. 項次 10602-7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8. 項次 10602-8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所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請賡續辦理。

二、【專題報告】駕訓班學員反映時數不足之處理：略（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聰賢：提醒業管單位應注意公文簽核時效，本案處理

時間花費二十幾天才回覆，延宕多時，另駕管科也應注意會議記錄勿拖延太久，避免影響會議裁示事項之執行時效。

◆主席裁示：

1. 一旦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第一時間即應進行瞭解，接著內部應仔細檢討疏失，針對業務不足部分做出精進作為，並提供給其他代檢廠或駕訓班當作預警作為，如此就能建立一致性標準並落實督導管理作為。
2. 請各科室應注意時效管理，無論是陳情檢舉的回覆時間或會議紀錄的簽呈時限等，勿因內部作業處理時間過長而造成延宕情形，請各主管確實督促同仁。

三、【專題報告】代檢廠查核分析：略(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聰賢：據瞭解旗山站轄內 4 家代檢廠皆有利潤，應有能力配合本所進行設備改善。從簡報內容來看 2 年的評比，代檢廠不合格率及複驗率僅約 25%，似乎不及格率過低，而初驗及格率太高，應瞭解實際檢驗執行情形，加強提升其檢驗素質及知能。另外旗山站為求檢驗標準一致性，設置檢驗 Line 群組之做法很好。

曾委員秋蔭：經查旗山站有 2 家代檢廠有檢驗大、小車，然該 2 家代檢廠初驗合格率太高，實務上大車檢驗，於剎車試驗項目，初驗合格率高不容易，因此這部分數據恐有異常，建請旗山站加強查核。

劉委員坤讓：基於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從數據的分析方面常會去提到「常態分布」，每個所站的合格率大概落在哪裡，就可以瞭解到合格率的合理區間，非常態區域並非一定就是有問題，而是要去注意，這算是一個敏感指數。印象中總局資訊科於會議中亦有特別提出旗山站(包含代檢廠)驗車合格率的問題，這部分請旗山站要再去注意一下。

陳委員天賜：旗山站僅有 4 家代檢廠、車輛數較少，且代檢廠合格率較高，可以統計違規通知單及定檢通知單費用多少，設法降低逾檢率及通知單數量，對旗山站是一個非常好的指標，建議這部分可以先從旗山站開始實施。

◆**主席裁示：**從簡報看來資料不足，重點沒有展現，業務上的問題無法反映出來，建議旗山站參考企劃裁罰科的簡報。針對議題進行深度的查核分析及比較，檢討從中發現什麼檢驗的問題，例如一車多驗情形，應積極去追查瞭解實際狀況，並找出因應之道，發現問題才能去對症下藥，看是要主動邀集負責人研討如何進行管制，抑或分析態樣，例如從駕駛時數不足這一案來看，現行法令規定是什麼？應然與實然之間的差距為何？有檢討改進才能有後續作為，知道問題在哪，才能知道該怎麼做！

肆、討論提案：

一、修訂本所「業務防弊措施」。

提案單位：政風室

林委員石猛：法律及法規皆允許不確定法律概念存在，因其內容抽象，故具有多種可能解釋性，所以業務防弊措施建議不要訂得太細，留點彈性，相信人性，有時採列舉式有困難，用概括式反而能輕易解決，在法規限制或是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彙整各科室意見說明，將來會比較好實行。我承諾嗣貴所討論後之業務防弊措施(草案)修正版本出爐，無償請本所擅長法制作業之張經理閱覽，再看哪些需要調整評估並提供意見給貴所。

◆**主席裁示：**

為求法規訂定更周延，本案請副所長邀集所有科室、站共同研討修正，配合現有的法令政策及規定，無論是否涉及

業務範圍內，都應由各承辦人及主管充分表示意見，達到溝通一致；另相關修正法規案均應事先經一層簽核完畢。

二、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協請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

提案單位：政風室

林委員石猛：在我實際處理過的案件中，有關公務員溢報加班費至少會成立詐欺罪，所以還是要請機關同仁核實申報，不要貪小便宜，刑法第 339 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倘涉及貪污罪，其所負刑責更重，雖然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較輕微，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並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可能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只要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就會被宣告褫奪公權，如此一來，將會影響到公務員的工作職務。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因此，公務員溢領各項小額款項可能觸犯的罰則，還是請政風單位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審議通過，請同仁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應本誠信覈實報支，各科室、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請人事、主計、秘書室加強審核。

三、有關總局更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表單文件，本所配合修訂「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業務委外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主席裁示：審議通過，請各科室站辦理資訊業務時確實遵守「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業務委外管理作業注意事項」，更新使用相關表單，落實核對簽署人員之身分是否相符，並留存備查。

四、有關收費報表及作廢收據交由主管複核時間點，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收費報表及作廢收據在各所、站均應於當日交

由直屬主管覆核，轄站由站長、科室就由科長覆核，除非主管當日出差或請假才由代理人蓋章，俾利落實內控及業務掌控。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主席裁示(略)

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701-1	總機電話進行錄音之語音告知，請旗山及苓雅站比照辦理。	旗山監理站及苓雅監理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2	吊(註)銷號牌回收，請車管科針對此案做一個綜整，並與相關科室進一步研討精進作為。	車輛管理科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3	補發之作廢金額超過 6000 元以上系統即會告警，然無論是否係因作業不嫻熟或設備異常狀況，有此情形發生皆應簽呈報告說明，讓主管能即時掌握狀況。	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4	一旦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第一時間即應進行瞭解，接著內部應仔細檢討疏失，針對業務不足部分做出精進作為，並提供給其他代檢廠或駕訓班當作預警作為，如此就能建立一致性標準並落實督導管理作為。	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苓雅站、旗山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5	請各科室應注意時效管理，無論是陳情檢舉的回覆時間或會議紀錄的簽呈時限等，勿因內部作業處理時間過長而造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成延宕情形，請各主管確實督促同仁。			
10701-6	為求法規訂定更周延，本所業務防弊措施請副所長邀集所有科室、站共同研討修正，配合現有的法令政策及規定，無論是否涉及業務範圍內，都應由各承辦人及主管充分表示意見，達到溝通一致。	各 科 室 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7	請同仁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應本誠信覈實報支，各科室、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請人事、主計、秘書室加強審核。	各 科 室 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8	請各科室站辦理資訊業務時確實遵守「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業務委外管理作業注意事項」，更新使用相關表單，落實核對簽署人員之身分是否相符，並留存備查。	各 科 室 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1-9	收費報表及作廢收據在各所、站均應於當日交由直屬主管覆核，轄站由站長、科室就由科長覆核，除非主管當日出差或請假才由代理人蓋章，俾利落實內控及業務掌控。	車 輛 管 理 科、 駕 駛 人 管 理 科、 企 劃 及 裁 罰 科、 苓 雅 監 理 站、 旗 山 監 理 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